

附录 F——法律顾问

- 1 加强 ICANN 问责制跨社群工作组（简称“CCWG——问责制”）聘请了两家外部律师事务所对第 1 工作阶段的建议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 **Adler & Colvin** 律师事务所主要针对企业治理法和加利福尼亚州非营利机构法提供建议。
 - **Sidley & Austin** 律师事务所则主要针对国际法、司法管辖权和其他恰当主题提供建议。
- 2 最初合作时，“CCWG——问责制”组建了一个法务小组，以协调这两家律所的工作。法务小组的工作方式请参见下文。
- 3 在 2015 年 5 月发布了《初步报告草案》后，法务小组正式解散。而本工作组则对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重新界定。接着，“CCWG——问责制”的联合主席（非法务小组）被指派为律师事务所的直接联络人，并负责审核并证实本工作组提出的任何法律请求。这种新的交流方式使得领导层间能够获得更为直接的咨询意见，并能够更好地跟踪成本开支。
- 4 所有法律请求和回复均已在“CCWG——问责制”的维基页面上 [存档备案](#)。

合作原则

- 5 法务小组编制了下列合作原则，以界定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和两家律所之间的合作方式。

6 律师事务所的相互协调

- 7 Sidley & Austin 律师事务所被确定为协调人。工作组希望两家律所能够按照分配任务，各自钻研不同的话题；但 Sidley & Austin 律所则将确定两家律所如何在工作上能够相互补充、协调合作。工作组认为，关键是要在工作中避免可能导致重复开支的重叠作业。
- 8 律师之间进行的私下协调会议应为值得召开的、在可接受范围内的会议。信息应能在两家律所中自由流动。

9 法律建议

- 10 尽管 Sidley & Austin 律所将负责协调两家律所的工作，使得双方观点能够和谐共存；但针对某一特定问题，如果两家律所的观点存在分歧，则应明示任何僵持不下的各方观点。此外，一旦发生分歧，则每家律所必须按要求提供支持自身观点的佐证。
- 11 在召开见面会议/电话会议时，一旦任何人提出了涉及章程范围以内的问题，则应立即给出高层法律意见。

- 12 接下来，至关重要是法律顾问们必须积极参与“CCWG——问责制”各工作组的工作。因为各工作组才是提案的编制人，而这些提案是需要经受公众意见评论的考验的。因此，法务小组和律师事务所将向这些工作组提供他们所需的各类工具，使其能够编制符合法律规定且实际可行的提案。
- 13 至关重要是，两家律所接下来需要分析附件中所列的各种权力和机制的不同模型，按照这些权力和机制的法律可行性首先给出建议，且一旦认定某些权力和机制不可行时，可以采用哪些替代性方案。在第二阶段中，律所则需要针对这些权力和机制如何推行才能从整体上加强问责制流程这一主题给出建议。

法务小组工作方式

- 14 法务小组在尚未解散时，主要遵循了以下工作方式和方法：

15 法务小组和律师事务所的协调工作

- 16 律师事务所向“CCWG——问责制”作报告，并仅从法务执行小组处获得指导意见。法务执行小组成员包括：里昂·桑切斯 (León Sánchez) (负责人)；阿西那·弗拉格库里 (Athina Fragkouli)；罗宾·格罗斯 (Robin Gross)；大卫·麦克奥利 (David McAuley)；撒宾·梅尔 (Sabine Meyer)；爱德华·莫里斯 (Edward Morris)；格雷格·沙坦 (Greg Shatan) 和萨曼莎·艾斯纳 (Samantha Eisner) (支持人员)。
- 17 如果为了处理某些紧急问题，部分法务执行小组的成员和任何一家律师事务所召开了电话会议，却尚未召开公共电话会议，则在会后需要及时将这次紧急电话会议的内容完整地发布在公共电子邮件清单上。这是一种例外情况。
- 18 小组还将启用一个单独的电子邮件清单。未被列入法务执行小组的法务小组成员有权查看这些内容，以减少沟通障碍。只有拥有提出法律建议请求特权的人员才有权发布这些信息。
- 19 本邮件清单目前仍对所有观察员开放。
- 20 任何活动和请求均将发布在 [“CCWG——问责制”专属维基页面](#) 上。

21 电子邮件清单

- 22 任何正式请求，包括后续澄清意见，均为书面形式，并在公共电子邮件清单上发布：ccwg-accountability5@icann.org ([公共存档](#))。

23 电话会议

- 24 任何一次每周例会均提供录音、文本记录稿，并公开存档于 [“CCWG——问责制”公共维基页面](#) 中。
- 25 法务小组和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协调会议将于每周三举行：世界协调时 14:00-15:00 时，仅限法务小组成员参加；世界协调时 15:00-16:00 时，法务小组成员和法律顾问参加。

26 所有电话会议均面向任何人员开放。

27 **请求获取法律建议**

28 只有法务执行小组成员才可向律师事务所提出征询法律建议的请求，其他任何人员无权提出请求。

29 一旦接到非法务执行小组提出的请求，律师事务所必须及时通告法务执行小组。

30 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仅限于备忘录中分配的任务。重要的是，两家律所必须持续关注“CCWG——问责制”的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清单中的讨论内容。这是因为不同的讨论可能提出重要的话题或问题，从而为法务小组分配的任务提供背景信息。

31 法务小组仍将搜集各类问题并将其编纂进一份单独的文件，以跟踪本工作组成员提出的各类问题和担忧；并对这些问题和担忧进行分类，而后正式转发给法律顾问。

32 针对每项任务，法务小组将尽其所能提供尽可能多的背景信息，从而更好地引导法律顾问就解决特定问题的需求提出建议。

33 应对所提的法律建议请求进行依次编号，以便日后参考。

34 所有请求均已在 [“CCWG——问责制”公共维基页面](#) 上存档。